

#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6〕4号

## 陕西省神府深层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 施工期用水临时设施特定活动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黄委于2025年11月26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陕西省神府深层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施工期用水临时设施特定活动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委组织对陕西省神府深层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施工期用水临时设施特定活动实施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

经研究，陕西省神府深层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施工期用水临时设施特定活动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活动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活动实施前，你单位应当将活动安排送陕西黄河河务局备案。

联系人：林 智 电话：0371-66020183

附件：陕西省神府深层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施工期用水临时设施特定活动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黄 委

2026年1月22日

## 附件

# 陕西省神府深层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施工期 用水临时设施特定活动实施方案 审查意见

2025年11月27日，黄委在郑州组织召开陕西省神府深层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施工期用水临时设施特定活动实施方案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陕西黄河河务局，陕西省水利厅，以及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神府分公司，陕西晴丰源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水文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陕西省神府深层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施工期用水临时设施特定活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陕西省神府深层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施工期需在黄河临时取水，用水期3年，同意活动实施。

二、基本同意《实施方案》中推荐的临时取水管道布设位置，管道位于府谷县武家庄镇白云乡村黄河右岸，上距府谷水文站约45公里。临时取水管道起点坐标为( $X=494401.81, Y=4288263.99$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管线与河道右岸管理范围线交点坐标为( $X=494414.21, Y=4288254.38$ )、钢塑管与可拆卸PE

软管接口处坐标为 (X=494464.31, Y=4288262.20)。

活动实施区域位于《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三、同意活动实施方案。黄河临时取水采用 3 条 DN150 管道并排布设，每条管道长约 122 米，管材采用钢塑管与 PE 软管两种管型，其中钢塑管长约 60 米，PE 软管长约 62 米，钢塑管通过设置 5 处镇墩明铺于右岸岸滩上，PE 软管通过伸缩节与钢塑管末端连接，PE 软管漂浮于水面上，软管末端设置隔砂网。

四、活动实施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活动安排送陕西黄河河务局备案。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活动实施方案组织施工，接受陕西黄河河务局和项目所在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六、在临时取水处适当位置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陕西黄河河务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七、为保证取水运行安全，当预报黄河干流（府谷站）发生 3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流量时，做好拆除准备；当预报黄河干流（府谷站）发生 5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流量时，拆除河道内管道，放置于河道外安全区域。

八、活动临时取水期为 3 年，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自行彻底拆除，恢复河道原貌。

九、建设单位应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

事故或造成损失，由建设单位负责。

十、施工及运行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后，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彻底清除出河道。

十一、活动实施未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若出现《实施方案》之外的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

抄送：陕西黄河河务局，陕西省水利厅。

---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22日印发

---